网络空间安全法律法规热点问题



报告人: 2022年4月1日

主要内容(相关的法律问题)

- 一、电子政务
- 二、电子商务
- 三、电子支付
- 四、网络知识产权
- 五、个人信息与隐私保护

研讨:



电子支付相关的法律问题

电子支付概述

• 电子支付的含义

所谓电子支付(Electronic Payment),又称"网上支付",是指以电子计算机及其网络为手段,将负载有特定信息的电子数据取代传统的支付工具用于资金流程,并具有实时支付效

力的一种支付方式。

• 电子货币的概念

即电子货币的使用者以一定的现金或存款从发行者处兑换并获得代表相同金额的数据,并以可读写的电子信息方式储存起来,当使用者需要清偿债务时,可以通过某些电子化媒介或方法将该电子数据直接转移给支付对象,此种电子数据便可称之为电子货币。

- 电子货币的种类
 - (1) 按电子货币的结算的电子化方式,可分为价值转移式的电子货币和支付电子化的电子货币。
 - (2) 以支付方式分为<mark>预付型</mark>电子货币、即付型电子货币和后付型电子货币。
 - (3) 按电子货币的形态,可以分为以下四种:储 值卡型、信用卡应用型、存款电子化划拨型和电 子现金型电子货币。

• 电子货币的性质



货币是从商品中分离出来固定地充当一般等价物的商品;货币是商品交换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货币的本质就是一般等价物,具有价值尺度、流通手段、支付手段、贮藏手段、世界货币的职能。

数字货币

- 4月17日,央行数字货币研究所正式宣布,目前,数字人民币研发工作正在稳妥推进,数字人民币体系基本完成顶层设计、标准制定、功能研发、联调测试等工作。
- 央行数字货币将先行在深圳、苏州、雄安、成都 及未来的冬奥场景进行内部封闭试点测试。
- 央行数字货币就是电子化的现金。电子现金就是 电脑里的一套加密之后的字符。无论是纸币现金, 还是电子现金,都是国家主权信用背书的法币。

人类的货币史可以分成三个阶段。

- 第一个阶段是实物货币,或者说商品货币,比如 贝壳、粮食、牲口。这个阶段的最终形态就是黄 金,1816年形成了金本位。
- 第二个阶段是政府信用,也就是二战以后,1944 年确立的以美元为核心的布雷顿森林体系。
- 第三个阶段就是数字货币。数字货币的实质就是 政府信用加上技术信用,这套数字货币系统增强 了政府信用的作用。数字货币在我国开始逐步落 地、试点,将逐渐推广应用。

- 有了数字货币,任何人在完成一笔支付之后,理 论上这些数据都是进入一个统一的数据库的,这 样监管体系底层的数据库就统一了,而且几乎是 实时在线的统一。
- 比特币的实质不是货币,没有主权信用背书,也不能够实现货币币值稳定的功能。比特币的实质,是数字资产,它有一些价值,有技术性支撑,总量稳定,有匿名性的一些特点,因而人们愿意收藏、投资。比特币和黄金有点像,可以说是"数字黄金"。

一、电子支付的当事人

电子支付涉及到的当事人有以下4种:

- ◆ 付款人:即电子支付中的付款人,通常为消费者或买方。
- ◆ 受款人: 即电子支付中的接受付款的人,通常为商家或卖方。
- ◆ 银行: 即电子支付中的付款人、受款人之间的中介人, 通常为网上银行或金融机构。
- ◆ 认证机构(CA):即电子支付中的付款人、受款人和银行真实身份的鉴定人,通常为认证中心或验证机构。

二、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

- □付款人与受款人之间是买卖合同关系。
- □付款人和受款人与银行之间都是金融服务合同关系。
- □付款人、受款人和银行与认证机构之间均是证书服务合同关系。

案例分析

- 银行网络出错导致客户多取钱应否返还
- 04年1月被告朱某到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贵溪支行 金三角储蓄所办理跨省现金通存业务,朱某把6万 6千现金及户名周某的龙卡1给工作人员进行存款, 工作人员在操作之后,系统显示操作未成功。工 作人员又试了两次均未成功。于是,朱某把户名 为周某的龙卡2交给工作人员存款,交易终于成功。

- 04年1月8号,建行江西省分行发现龙卡出现错帐,经查,发现在1月7号,原告在对周某龙卡1进行存款操作时,虽然系统显示3次均未成功,但在总行记录上,第一笔交易已经成功,但由于网上银行系统出错,才会出现未成功的操作,导致工作人员对周某的龙卡2进行了二次存款。
- 法院认为,被告周某多取的6万6千元存款没有合法依据,属于不当得利,应予返还。朱某按正常途径办理存款业务,没有过错,不承担责任。

网络知识产权相关的法律问题

在网络上传输作品行为的性质

- 作品的网络传输行为,是指将文字(包括计算机程序)、 美术、图形、摄影、电影和音乐等作品数字化后通过网络 (包括局域网络)向公众提供,使公众可以自选时间、地 点和范围接触前述作品的行为
- 在网络上传输作品是著作权人的专有权
- 网络传输行为为作品使用的方式之一,网络传输属于著作权人的专有权利
- 网络传输行为:上传(upload)、下载(download)、 转贴(post, repost)、转寄(forward)、粘贴 (paste)、存储(save to H/D, disc, cache)、数字化 (digitize)、扫描(scan)、浏览(browse)、打印 (print)等

网络上的著作权侵权问题

- 典型的网络著作权侵权行为
 - 擅自下载网络作品
 - 如某杂志社擅自下载某网络文学并出版发行
 - 擅自将他人的作品上网
 - "北京在线"擅自上传王蒙等6位作家的《坚硬的稀粥》等作品
 - 侵犯网页著作权
 - 东方信息公司擅自照搬瑞得在线的主页
 - 侵犯MP3音乐著作权

网络服务商的责任

- 对于仅提供接入服务的ISP, 承担过错责任, 只有 在其没有尽到应尽义务, 例如对用户未尽管理职 责时, 才承担帮助的法律责任
- 对于提供信息服务的ICP,视情况而言
 - 若ICP是直接的复制者或传播者,其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 若ICP只是BBS的提供者,其负有严格的管理、协助义务,在权利人通知后仍不予协助的,才承担侵权责任,真正的责任人是参加BBS的网民

避风港原则与红旗原则

- "避风港原则"是指在发生著作权侵权案件时,当ISP或ICP以提供空间服务,并不制作网页内容,如果ISP或ICP被告知侵权,则有删除的义务,否则就被视为侵权。如果侵权内容既不在ISP或ICP的服务器上存储,又没有被告知哪些内容应该删除,则ISP或ICP不承担侵权责任。
- "避风港原则"的例外适用——"红旗原则"。红旗原则是指如果侵犯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事实是显而易见的,就像是红旗一样飘扬,网络服务商就不能装做看不见,或以不知道侵权的理由来推脱责任,如果在这样的情况下,不移除链接的话,就算权利人没有发出过通知,我们也应该认定这个设链者知道第三方是侵权的。

- 2017年8月,腾讯公司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指出字节跳动公司侵害其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在其经 营管理的今日头条网上,未经许可向公众提供的与涉案作品标题一致或类似的文章中使用了涉案作品。对此,字节 跳动公司表示,涉案作品系第三方上传,该公司仅提供信 息存储空间服务,而且在收到本案起诉书后,该公司已经 及时删除了涉案作品,不应承担相应责任。
- 最终法院依据《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即"避风港原则",认定涉案作品系第三方头条号上传,字节跳动公司不应对涉案作品的传播行为承担赔偿责任,腾讯公司的主张与诉求未能得到法院支持。

- 可见,在关于ISP义务责任如何界定的问题上,是否知道侵权行为的存在,或者意识到侵权活动的发生是非常重要的前提条件。
- 如果不知情并且在收到权利人的通知书后,进行积极的反馈,删除或断开带有侵权作品的链接,则可以受到"避风港原则"的保护;
- 相反,如果有证据证明"明知、应知"作品侵权的,或者是符合"红旗原则"的条件,承担共同侵权责任就是板上钉钉的事实了。

「短视频」纳入知识产权保护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侵害知识产权及不正当竞争案 件确定损害赔偿的指导意见及法定赔偿的裁判标准》
- 网络主播未经许可播放或演唱歌曲
- 擅自剪辑影视作品片段
- 「AI换脸」短视频
- 戏仿短视频
- 其他还有很多视频形式,比如**搬运视频、二次创作、视频 混剪**等,就更不用说了,肯定是有侵权嫌疑的。

个人信息与隐私保护的法律问题

个人信息与隐私保护

个人信息的概念与分类

✓个人信息是指与特定个人相关联的、反映个体特征的具有可识别性的符号系统,包括个人身份、工作、家庭、财产、健康等各方面的信息。 ✓目前,世界各国立法主要使用三种概念:个人数据、个人隐私与个人信息

✓以"个人数据"称谓的主要以欧盟成员国及受其影响较大的国家,如 1978年法国《资料保护法》、挪威《资料登录法》和2016 年欧盟新通 过的数据保护法案《通用数据保护指令》;

✓以"个人隐私"称谓的主要有普通法国家,如1974年美国《隐私权法》、1987年加拿大《隐私权法》和1988年澳大利亚《隐私权法》;

2022年4月1日星期五

✓使用"个人信息"概念的,如1978年奥地利《信息保护法》、1999年 韩国《公共机构之个人信息保护法》,以及1999年俄罗斯《俄罗斯联邦 信息、信息化和信息保护法》等;

✓也有将个人信息与个人数据共同使用的国家,如日本2005年4实施的《个人信息保护法》,而1980年9月由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理事会通过的《关于隐私保护与个人数据跨国流通指南》则同时使用了"隐私"和"个人数据"两种概念,2010年4月27日,我国台湾地区出台的《个人资料保护法》则用"个人资料"来定义个人信息,我国香港地区实施的《个人资料(隐私)条例》,则以资料、隐私来概括个人信息。

2022年4月1日星期五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规定,"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规定的'公民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身份或者反映特定自然人活动情况的各种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件号码、通信通讯联系方式、住址、账号密码、财产状况、行踪轨迹等。"

✓以能否直接识别本人为标准,个人信息可以分为直接个人信息和间接个人信息。

✓以个人信息是否涉及个人隐私为标准,个人信息可以分为<mark>敏感个人信息和琐细个人信息(trivial data)</mark>。

2022年4月1日星期五 第26页/共13页

隐私权概念与分类

✓ 隐私权是指自然人享有的私人生活安宁与私人信息秘密依法受到保护,不被他人非法侵扰、知悉、收集、利用和公开的一种人格权,而且权利主体对他人在何种程度上可以介入自己的私生活,对自己是否向他人公开隐私以及公开的范围和程度等具有决定权。 ✓ 隐私权是一种基本人格权利。隐私权的实质在于,个人自由决定何时、何地以何种方式与外界沟通。就此而言,隐私权表现为个人对自身的支配权。

✓隐私权的主体是自然人、客体是个人隐私。

2022/4/1

主要种类

✓ 个人生活自由权

• 权利主体按照自己的意志从事或不从事某种与社会公共利益无关或无害的活动,不受他人干预、破坏或支配。

✓ 情报保密权

 个人生活情报,包括所有的个人信息和资料。诸如身高、体重、女性 三围、病历、身体缺陷、健康状况、生活经历、财产状况、婚恋、家 庭、社会关系、爱好、信仰、心理特征等等。权利主体有权禁止他人 非法使用个人生活情报资料,例如,对公民身体的隐秘部分、日记等 不许偷看,未经他人同意不得强制披露其财产状况、社会关系以及其 他不为外界知悉传播或公开的私事等。

2022/4/1

✓ 个人通讯秘密权

权利主体有权对个人信件、电报、电话、传真及谈论的内容加以保密,禁止他人非法窃听或窃取。隐私权制度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是与现代通讯的发达联系在一起的,信息处理及传输技术的飞速发展,使个人通讯的内容可以轻而易举地被窃听或窃取,因而,保障个人通讯的安全已成为隐私权的一项重要内容。

✓ 个人隐私利用权

权利主体有权依法按自己的意志利用其隐私,以从事各种满足自身需要的活动。如利用个人的生活情报资料撰写自传、利用自身形象或形体供绘画或摄影的需要等。对这些活动不能非法予以干涉,但隐私的利用不得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不得有悖于公序良俗,即权利不得滥用。例如利用自己身体的隐私部位制作淫秽物品,即应认定为非法利用隐私,从而构成违法行为。

2022/4/1

个人信息和隐私的关系

- √与个人信息在内容上有较多重合之处的另一个概念是隐私。
- ✓从个人信息和隐私的权利角度来看,个人信息权和隐私权都是人格权的一种,它们之间存在密切的关联性,在权利内容等方面存在一定的交叉,其相似性体现在以下几点:
- 第一,二者都体现了个人对其私人生活的自主决定。 无论是个人隐私还是个人信息,都是专属自然人享有的权利,而且都彰显了一种个人的人格尊严和个人自由。

2022年4月1日星期五 第30页/共13页

第二,二者的权利主体都仅限于自然人,而不包括法人。从隐私权的权利功能来看,其主要是为了保护个人私人生活的安宁与私密性,因此,隐私权的主体应当限于自然人,法人不享有隐私权;个人信息因具有可识别性,即能直接或间接指向某个特定的个人,所以个人信息的权利主体限于自然人,而法人的信息资料不具有人格属性,法人不宜对其享有具有人格权性质的个人信息权,侵害法人信息资料应当通过知识产权法或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保护。

第三,二者在客体上具有交错性。 隐私和个人信息的联系在于: 一方面,许 多未公开的个人信息本身就属于隐私的范畴。事实上,很多个人信息都是 人们不愿对外公布的私人信息,是个人不愿他人介入的私人空间,不论其 是否具有经济价值,都体现了一种人格利益。一方面,部分隐私权保护客 体也属于个人信息的范畴。尤其应当看到,数字化技术的发展使得许多隐 私同时具有个人信息的特征,如个人通讯,都可以通过技术的处理而被数 字化进而被纳入个人信息的范畴;同样,某些隐私因基于公共利益而受到 一定的限制被查阅或纰漏,但并不意味着这些信息不再属于个人信息。

2022年4月1日星期五

✓虽然二者都属于人格权,但是从保护内容、法律属性、权利角度、防 范角度和保护方式来看,二者又存在区别。

第一,从内容来看,隐私强调对于个人的私密信息和活动、空间等不为外人所知晓、不被擅自公开,包含的内容大多是具有私密性的个人信息,对隐私的侵害主要是非法的披露和骚扰。个人信息权主要是指对个人信息的支配和自主决定,其内容包括个人对信息被收集、利用等的知情权,以及自己利用或者授权他人利用的决定权等内容,即便对于可以公开且必须公开的个人信息,个人应当也有一定的控制权。

2022年4月1日星期五 第33页/共13页

第二,从法律属性上来看,隐私权主要是一种精神性的人格权,隐私主要 体现的是人格利益,侵害隐私权也主要导致的是精神损害。而个人信息权 在性质上属于一种集人格利益与财产利益于一体的综合性权利,并不完全 是精神性的人格权,其既包括了精神价值,也包括了财产价值。另外,隐 私权是一种消极的、防御性的权利,在该权利遭受侵害之前,个人无法积 极主动地行使权利,而只能在遭受侵害的情况下请求他人排除妨害、赔偿 损失等。个人信息权并不完全是一种消极地排除他人使用的权利。权利人 除了被动防御第三人的侵害之外,还可以对其进行积极利用。

2022年4月1日星期五 第34页/共13页

第三,从防范角度来看,隐私权制度的重心在于防范个人秘密不被非法披露, 而并不在于保护这种秘密的控制与利用,这显然并不属于个人信息自决的 问题: 而对个人信息权的侵害主要体现为未经许可而收集和利用个人信息、 侵害个人信息,主要表现为非法搜集、非法利用、非法存储、非法加工或 非法倒卖个人信息等行为形态。其中,大量侵害个人信息的行为都表现为 非法篡改、加工个人信息的行为。

第四,从保护方式来看,对个人隐私的保护注重事后救济,隐私权保护主 要采用法律保护的方式,而对个人信息的保护则注重预防,保护方式则呈 现多样性和综合性,尤其是可以通过行政手段对其加以保护,例如,对非 法储存、利用他人个人信息的行为,政府有权进行制止,并采用行政处罚 等方式4月1日星期五

第35页/共13页

✓因此,只要不涉及到公共利益,个人信息的私密性应该被尊重和保护,而 法律保护个人信息在很大程度上就是维护个人信息不被非法公开和披露等;

✓另一方面,私密的个人信息被非法公开则可能会对个人生活安宁造成破坏。 在这种紧密的关联下,如何界分个人信息权和隐私权,反而显得更加必要。

2022年4月1日星期五 第36页/共13页

第三次研讨题目

密码法44条

3.1

电子签名法36条

3.2

电子商务法89条

3.3



Thank You!

Tel: 86-10-8254**** Fax: 86-10-8254****

E-mail: ***@iie.ac.cr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闵庄路甲89号 100093